

# 病人自主權利法時代來臨—你準備好了嗎？

文／緩和醫療門診主治醫師 蘇慶豐

病人自主權利法於2015年12月18日在楊玉欣委員的大力推動之下，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為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之專法，使臺灣病人自主權利往前邁一大步。依其條文之規定，病人自主權利法將在明（2019）年1月6日正式施行，代表病人自主權利法時代即將來臨了！而有幸生活在這跨時代的一員，我們應多多了解病人自主權利法(以下簡稱病主法)來維護自身的權利。

病主法最大重點，是意願人可依一定的法定程序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當遇到五種臨床條件時(1.末期疾病、2.永久植物人狀態、3.極重度失智、4.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有自主選擇權，可選擇接受或拒絕或委由醫療委任代理人決定或「在一段時間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讓醫護團隊可依病人自主的意思執行醫療，讓病人對自己身體及生命擁有自主權。

在華人文化中，深受「未知生，焉知死？」的觀念影響，一般民衆大多避談「死亡」，大多要等到自己或親友受到死亡威脅時，才會思考與「死亡」相關的問題，也因此在推動現行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時，會遇到些許的阻礙，因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效力，僅在臨床上符合「末期病人」(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内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的條件下，方可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因此大多數的人都會抱著「遇到時再說」的心態，而避談與死亡相關的事物。

如前所述，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下，僅在末期病人上適用，但對於處於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等病人，並無適用之處，而這類的病人之生活品質不佳是可想而知的，而且這類病人基本上還有不短的生存期，相信絕大部分的人皆不希望自己會處於上述之狀態，因不僅會使自己生活品質不佳，還會增加家人的困擾，進而也降低了家人的生活品質，此狀況絕對是一般人所不樂見的。而病主法的規範下，上述的處於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等病人，皆為病主法適用的範圍，一旦不幸臨床上遇到了上述的狀況，即可依病主法之規定，完成病人自主善終的意願。但前提是需要完成法定的預立醫療決定程序，且病主法強調的是「病人自主」，故病主法並無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的同意書模式，一定要意願人自己於意識清楚時完成法定的預立醫療決定程序，方可符合其規定。

另依據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規定，如末期病人無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可由家屬簽屬「同意書」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但家屬是否能完全明瞭病人之意願呢？且由病人自己預先簽屬的「安寧緩和意願書」中只有「接受」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的選項，但或許病人心中有未完成之心願，即使因病況而使其生活品質不佳亦想見證其心願完成，故沒有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若家屬不明瞭此情事，而在病人符合臨床條件時，簽立同意書，因此而未達成病人心願，實屬憾事。另臨床上，偶有遇見病人與家屬平日互動不多，甚至多年未來往，但礙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規定，一旦符合臨床條



不論您處於健康或疾病的狀態，

都可以思考一下…

如果有一天

當您處於生命末期、不可逆轉之昏迷、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或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時

您希望接受或拒絕哪些醫療照護呢？

經過親友、醫療人員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後，您可以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確保尊嚴善終

件，則就只能由家屬簽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但此時家屬真能代表病人意願嗎？而病主法的預立醫療決定則無此項情形，意願人可以本身之意願預立醫療決定，在面臨五種臨床條件時，可選擇「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且還可有彈性的「在一段時間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另如有需要可找信賴的親戚或朋友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使其在符合臨床條件且意願人無法表達意思時，代表意願人作醫療決定，且依病主法之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權力還大於家屬。病主法如此之設計，就是要真正的讓病人自主，讓病人能為自己的身體自己做主。

而要如何完成病主法中的預立醫療決定呢？首先要至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進行諮商(本院預於2019年1月開設門診)，且

意願人至少需1位二親等內之親屬陪同參與，如已有醫療委任代理人，該醫療委任代理人亦需陪同參與諮詢門診。該門診會有1位醫師、1位護理師及1位社工師或心理師為意願人進行諮詢。諮詢完成後，醫院會在預立醫療決定書上核章證明。意願人可於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內容後親自簽名，並請2位見證人簽名或1位公證人簽名後，將預立醫療決定書拿至醫院(本院負責窗口為社工室)，由醫院複印上傳至中央主管單位後於健保卡註記，如此預立醫療決定即生效了。

病人自主權利法是使臺灣的人權更進一步的法律規範，正式施行日即將來臨，希望大家都能做好準備，多多了解病主法的意義，落實病人的自主權，讓大家都能自己的身體自己做主。